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2]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 ，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芙蓉嶂水库以东，山前旅游大道北侧。

2.2 项目规模：本工程建设范围包括在一阶段的基础上，建设 24 万吨/天规模的生产构筑物和完善花都水厂首期工程的景观园林、道路等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建设混合絮凝沉淀池（C、D池）、清水池（A、B池）、V型滤池工艺设备安装、厂区绿化景观（中心花园等）、厂区道路及配套设施。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140,023,743.48 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240 日历天，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施工总工期内项目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方使用。

2.5 招标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的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含临时用水、用电报批和安装）；

（2）包工、包料、包安装、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设备和软件售后服务、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交通疏导等；

（3）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污水零排放），完工后路面恢复、河道恢复、土地复垦、树木保护迁移、复绿、复耕、土壤监测等工作；

(4) 根据技术标准和的要求，应用 BIM 技术，建立信息模型系统进行施工管理，建设智慧工地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建设单位、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水务管理部门系统，实现工地管理信息实时传送；

(5) 派员协调、配合完成相关工程报批、报建、工程验收、周边关系协调工作，如：穿越供电、供水、供气、国防、通讯等线路施工报批以及迁改；穿越国道、省道的施工报批及迁改等；穿越河道堤围的施工报批及迁改等；施工范围涉及的征租地拆迁工作。

(6) 派员配合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综合调试、投产运行、竣工验收、质量创优和科技创新等工作。

(7)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交通疏导、包二次深化设计、包设备和软件售后服务等，工程量据实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按合价包干；单价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1 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经营。

3.1.3 投标申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

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1.4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项目任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2)投标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提供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员,且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处理能力为13万m³/d或以上的给水厂土建施工业绩(包含EPC、PPP项目)。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若必须招标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需提供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业主证明的业主接收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④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有),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

3.1.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 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8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申请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确认。

3.3 投标申请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4 投标申请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得进入正式投标阶段。

4. 资格预审方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4.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3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4.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6.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可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按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6.2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6.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7.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具体递交要求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7.2 投标申请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且取得回执码，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3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使用制作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

7.4 投标申请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7.5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申请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6 如参加投标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申请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时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9. 其他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电话：020-36892296；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3 号。

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9.4 关于疑问、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9.4.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9.4.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4.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大道43号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3689937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邮 编：510060

联 系 人：方工、谢工

电 话：020-83546109、020-83546213

传 真：020-83546109

电 子 邮 件：gmetb2@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投诉电话：020-36897092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

施工总承包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3 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36899371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方工、谢工

电 话：020-83546109、020-83546213

传 真：020-83546109、020-83546213

2023 年 月 日

第一章 资格评审条款

一、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说明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3 号</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3689937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u> 联系人： <u>方工、谢工</u> 联系电话： <u>020-83546109、020-83546213</u> 传真： <u>020-83546109、020-8354621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施工总承包</u>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芙蓉嶂水库以东，山前旅游大道北侧</u>
1.2.1	资金来源	<u>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40</u> 日历天 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施工总工期内项目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方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创优目标：本项目（标段二）或花都水厂整体项目取得优良工程和 1 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1.4.1	投标申请人的资	详见招标公告。

	质条件、能力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公章。</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p>2、若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应写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且均需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写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且均需盖章并由联合体各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内容中有盖章要求的地方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可由主办方盖章，无盖章要求的地方只需由主办方盖章即可。</p> <p>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p>
2.4	公告答疑时间和招标公告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p>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p> <p>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交易平台公开发布补充公告或澄清文件。补充公告或澄清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申请人。</p>
3.2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	递交申请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申请人承担。

2.3 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2.4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交易平台公开发布补充公告或澄清文件。补充公告或澄清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申请人。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3.1 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2 投标申请人通过广州公共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 投标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4 逾期送达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和评审

4.1 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申请人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4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4.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委发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4.3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招标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4.4.4 拒绝挂靠单位参加投标，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4.4.5 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登记单位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登记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4.4.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申请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5. 评审工作机构

5.1 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家的条件和抽取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的规定执行，招标人依法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委员会，参加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资格预审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5.2 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择优（若有）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

5.3 由招标人组成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格审查报告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名单。

5.4 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6. 资格审查结果

6.1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名确认。

资格审查报告需包括以下信息：

- (1) 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名单；
-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名单，以及不通过的原因；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及公示结束五日内，投标申请人可以就投标登记和资格审查中任何不公正行为及违法行为向招标公告载明的招标监督机构署名检举和投诉。

6.3 重新招标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申请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申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申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申请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并加盖公章	
5	投标申请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符合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3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类似项目业绩满足公告要求	<p>①中标通知书（若必须招标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需提供免招标的证明）；</p> <p>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p> <p>③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业主证明的业主接收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p> <p>④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有），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p> <p>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p>	
7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有效社保证明	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	
8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9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申请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详细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及招标图纸等)。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

施工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申请人：_____（投标申请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情况表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八、投标申请人声明
- 九、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下列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若你方查出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存在不实之处或存在上述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有关情况。

4. 我方理解你方对资格预审所做出的决定是最终的。你方对投标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我方理解资格预审合格仅仅是取得了参加下一步招投标活动的权力，而招标条件和时期则完全由你方决定。

6. 若我方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我方承诺将此情况通知你方，并理解你方有权对原资格预审的决定进行重新审查。

投标申请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为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为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申请人：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四、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 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			
	帐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申请人：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表应附：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②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撕其他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如有）。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情况表（格式）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本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和专业	等级：__级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	
职称证专业				证书编号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申请人：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须在本单位注册，以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2.本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情况表 (格式)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证证书编号					
是否为本项目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是或否)				

投标申请人：_____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2、按本项目的招标公告要求，本项目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须由施工专职安全员兼任，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规模等

注：1、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2、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每项业绩填写一个《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失信黑名单)。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 (如有) 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筑〔2018〕981号) 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 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